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宗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原董事吴强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宗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宗韬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宗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原总经理吴强生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宗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宗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 年 8 月，公司开始筹划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0812.0888 万股变更为 45228.4906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812.0888 万元变更为 45228.490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变更，相应的《公司章程》内容相应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12.0888 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28.4906 万元。”

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812.08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28.49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 34,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 15 年，上述贷款能够为广州银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持有广州银利 35% 的股权，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公司拟按 35% 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本次申请的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11,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月中为广州银利董事，公司董事周丽焯任广州银利监事，公司监事黄兴刚为广州银利总经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李月中、董事周丽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发布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宗韬简历

宗韬，男，3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宗韬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 1,008,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